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5-064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42,238,2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42,238,2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2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7号),同意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一重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8,285,715股,并于2022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股本总数为1,176,785,71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45,910,23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0,875,484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1名,限售股数量合计为942,238,200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76.83%。上述股份原锁定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因触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履行条件,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5年12月22日,具体请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现限售期即将届满,上述限售股将于2025年12月2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行权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数量为12,698,500股,公司总股本由1,176,785,715股变更为1,189,484,215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一重能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行权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数量为16,036,800股,公司总股本由1,189,484,215股变更为1,205,521,015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一重能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行权条件的33名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数量为20,883,200股,公司总股本由1,205,521,015股变更为1,226,404,215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一重能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除上述情况,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稳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修国先生、向文波先生、毛中吾先生、袁金华先生、周福贵先生、易小刚先生、梁林河先生、赵想章先生、王佐春先生、黄建龙先生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三一重能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三一重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三一重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承诺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如本承诺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在此期间本承诺人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承诺人离职后半年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本承诺人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则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承诺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

(3)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承诺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发行人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承诺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承诺人及时向三一重能申报本承诺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承诺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若在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942,238,20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数的比例为76.83%,原锁定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因触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履行条件,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5年12月22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2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梁稳根	560,874,900	45.73%	560,874,900	0
2	唐修国	86,493,750	7.05%	86,493,750	0
3	向文波	79,080,000	6.45%	79,080,000	0
4	毛中吾	79,080,000	6.45%	79,080,000	0
5	袁金华	46,953,750	3.83%	46,953,750	0
6	周福贵	41,517,000	3.39%	34,597,500	6,919,500
7	易小刚	29,655,000	2.42%	29,655,000	0
8	赵想章	9,885,000	0.81%	9,885,000	0
9	王佐春	9,885,000	0.81%	9,885,000	0
10	梁林河	4,942,500	0.40%	4,942,500	0
11	黄建龙	790,800	0.06%	790,800	0

注:周福贵先生所持限售股数量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34,597,500股,以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获得的股份。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	942,238,200	42
合计		942,238,2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5-112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2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沈海标先生主持,会议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志建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二、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被动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暨被动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公司副董事长张晨旺先生将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非独立董事孙旱雨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徐群女士(主任委员、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钱荣麓先生(独立董事)、孙旱雨先生组成。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副总经理简历

张志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曾任浙江围海二分公司、上海分公司、物资公司经理助理、副经理、党支部书记;浙江围海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委员;浙江宏力阳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山东宏旭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宏力阳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宁波瑞津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浙江宏力阳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共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张志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5-11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暨被动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的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关联关系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张志建先生被公司聘任为副总经理,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张志建先生又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宏力阳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力阳")5.68%的股东,本次聘任张志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导致公司与张志建先生对宏力阳的共同投资事项被动形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被动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二、关联方介绍

姓名:张志建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22**********1X

经查询,张志建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及主要内容

1、公司名称:浙江宏力阳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47381614X

3、成立时间:2003年4月16日

4、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泗门镇府前路7号

5、法定代表人:孙张波

6、注册资本:8648万元人民币

7、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电气安装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路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交通设施维修;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隧道施工专用机械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船舶租赁;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物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9050%
张志建	5.6840%
孙张波	3.4110%
合计	100%

9、关联关系:宏力阳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经查询,宏力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

公司及张志建先生早于宏力阳成立时就已实缴注册资本,本次关联交易仅为公司聘任张志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导致公司与张志建先生对宏力阳的共同投资事项被动形成关联交易。

五、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中6.3.6条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被动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被动形成,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被动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5-61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977,177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977,17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2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1月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94号),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100股,并于2021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00,000,1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实施上市后行权的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限售股,其限售期为行权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07,160,297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977,177股,股东数量为107名。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占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5%,将于2025年12月2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行权

在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公司股本因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行权登记合计新增4,942,823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变动时间	股份变动事项	股份变动数量(股)	公告索引
1	2023年2月16日	公司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新增的股份完成登记	991,073	《关于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	2024年1月15日	公司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新增的股份完成登记	3,951,750	《关于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
合计		–	4,942,823	–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

由于公司实施《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公司股本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登记新增7,319,966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变动时间	股份变动事项	股份变动数量(股)	公告索引
1	2024年2月5日	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新增的股份完成登记	3,560,000	《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6)
2	2024年12月23日	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新增的股份完成登记	1,994,966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57)
3	2025年11月7日	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新增的股份完成登记	1,775,000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58)
合计		–	7,319,966	–

(三)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2025年2月8日,公司公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1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764,808股。

除上述情况外,在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其他变化。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461,187,894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前述限售股股东因参与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行权而取得的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的规定,限售期为行权之日起36个月。转让时须遵守届时适用的《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行权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披露《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7),原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接。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对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以及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977,177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2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杨振帆	副总经理、首席医学官	1,123,155
2	张小枫(Xiaolin Zhang)	董事长、总经理	891,000
3	陈素勤	副总经理	113,726
4	QINGBEI ZENG	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	74,250
5	HONCHUNG TSUI	副总经理	74,250
6	乔卫军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49,500
7	张知为	副总经理	24,750
8	SHIH-YING CHANG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9,900
9	陈侃	高级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7,425
10	郑莉	高级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7,425
11	其他员工(共计97人)	–	601,796
合计			2,977,177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股)
1	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限售股	2,977,177
合计		2,977,177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56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胜通能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吉胜先生、张伟先生、魏红越女士及龙口云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同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弦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新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或"转让方")于2025年12月11日与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腾机器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智行创机器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承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一村扬帆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深圳市弘源泰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弘源祥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甲方"或"受让方")签署了《关于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84,643,776股股份(占胜通能源总股本的29.99%,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甲方。同时,七腾机器人和/或其指定适格第三方拟以标的股份转让完成为前提,向上市公司的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42,336,000股(占胜通能源总股本的15%),其中龙口云轩、龙口同益、龙口弦诚及龙口新耀共同申报预受要约41,923,22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胜通能源总股本的14.85%)。龙口云轩、龙口同益、龙口弦诚及龙口新耀同意,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自标的股份过户之日至本次要约收购完成之日期间,龙口云轩、龙口同益、龙口弦诚及龙口新耀放弃其预受要约的41,923,22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胜通能源总股本的14.85%)的表决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七腾机器人将拥有上市公司44.99%的股份及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持股情况系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要约收购上限及承诺预受要约上限计算,实际情况以最终要约结果为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七腾机器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朱冬先生。截至目前,收购方不存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资产重组计划。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液化天然气采购、运输及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收购方截至目前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截至目前,收购方不存在未来36个月内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

2.按照本次交易需求,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魏吉胜、魏红越、王兆涛、宋海贞、姜晓、刘军、刘大庆、张健、姜忠全拟申请豁免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前述豁免事项尚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是否能够审议通过豁免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权益变动涉及的关于经营者集中事宜出具批准或同意的决定或出具不予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上述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12日、15日连续2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偏离值超过20%,显著偏离大盘指数,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5.截至2025年12月15日,公司收盘价17.85元/股,静态市盈率-298.26,市净率3.33。根据中上协行业分类,截至2025年12月15日,公司所属燃气生产与供应业静态市盈率为18.20,市净率为1.91。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与同行业的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胜通能源,证券代码:001331)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12月12日、12月15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相关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四)2025年12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吉胜先生、张伟先生、魏红越女士及龙口云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同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弦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新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智行创机器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承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一村扬帆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深圳市弘源泰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弘源祥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关于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六)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截至目前,收购方不存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资产重组计划。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液化天然气采购、运输及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收购方截至目前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截至目前,收购方不存在未来36个月内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

(三)按照本次交易需求,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魏吉胜、魏红越、王兆涛、宋海贞、姜晓、刘军、刘大庆、张健、姜忠全拟申请豁免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前述豁免事项尚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是否能够审议通过豁免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权益变动涉及的关于经营者集中事宜出具批准或同意的决定或出具不予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上述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截至2025年12月15日,公司收盘价17.85元/股,静态市盈率-298.26,市净率3.33。根据中上协行业分类,截至2025年12月15日,公司所属燃气生产与供应业静态市盈率为18.20,市净率为1.91。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与同行业的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六)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4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刘建德先生外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梁宏建先生持有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3,340,5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1年10月2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由于个人资金需求,梁宏建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712,23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5年9月24日至2025年12月23日)。

近日,公司收到梁宏建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获悉其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704,232股,累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减持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梁宏建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	33,340,523股
持股比例	21.2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7,493,677股 其他方式取得:15,846,846股

注:

1.其他方式取得系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公司实施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后,梁宏建先生获得公司股份6,997,471股。梁宏建先生于2024年11月实施完毕前次减持计划,共减持2,114,958股,减持后尚持有公司股份22,376,190股。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9股。公司实施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后,梁宏建先生获得公司股份10,964,333股。

2.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回购的股份2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减少,梁宏建先生持股比例由21.23%被动增加至21.25%。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梁宏建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2日
减持数量	4,704,232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25日~2025年12月1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566,744股 大宗交易减持,3,137,488股
减持价格区间	49.47~67.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261,644,169.24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3.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当前持股数量	28,636,291股
当前持股比例	18.2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5-094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鹰19转债"到期兑付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